

# 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宣传手册

(2024年版)

山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8月

# 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宣传手册

(2024 年版)

山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依法信访受保护  
违法行为受追究**



## 目 录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	1
信访事项不予受理、不再受理的具体情形 .....	4
信访活动中常见的违法犯罪行为 .....	5
一、扰乱公共秩序 .....	5
二、寻衅滋事 .....	13
三、阻碍执行职务 .....	18
四、危害公共安全 .....	20
五、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	23
六、违法利用网络 .....	25



#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信访人的权利

信访人依法享有通过信访途径反映诉求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一条赋予公民提出批评和建议，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同时，为保障信访人行使权利，第六条、第十八条对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提供便利、领导干部定期接访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 二、信访人的义务

### （一）提出信访事项的要求

#### 1. 合规性要求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

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 2. 真实性要求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 3. 禁止性要求

《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2) 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3) 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4)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5)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6)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 (二)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信访工作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信访人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不再受理的具体情形

1.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2. 信访人跨越有权处理的本级和上一级机关、单位走访提出申诉求决类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3. 属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管辖，已经、正在和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程序处理的事项，各级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4. 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反映的，各级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5. 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再受理。

# 信访活动中常见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一、扰乱公共秩序

(一)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单位，机场、车站、码头等重要交通场站，或者在上述场所周边的其他公共场所，聚众实施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静坐滞留、张贴散发材料、喊口号、打横幅、穿状衣等行为，或者实施跳河、跳桥、跳楼，攀爬建筑物、铁塔、烟囱、树木，服毒等自杀、自伤行为以及扬言实施自杀、自伤行为，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或无法进行。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王某因疫情期间商铺房租返还问题信访，在信访事项正常办理期间，鼓动串联 20 余名业主到市政府门口，长时间滞留喧哗，引起群众围观，引发交通拥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公安机关以扰乱社会秩序对其行政拘留十日。

**案例二：**李某儿子因饮酒过量，经抢救无效死亡。为向卫生院施压索取高额赔偿，李某组织 30 余人将儿子尸体停放在卫生院观察室内，用输液座椅堵住走道，并携带煤气罐、汽油桶等到卫生院，致使该院无法正常工作，造成严重损失。法院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李某等人一年六个月至两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二)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在各级党政机关，聚众实施强行冲闯、围堵大门通道，围攻、辱骂工作人员，强占办公场所，投掷石块杂物等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以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某客运公司负责人伪造承包经营合同，假称法院执行标的物为个人所有。为阻挠法院执行，组织 12 人到法院走访，对法官辱骂、推搡，并强迫法官下跪，在法院办公场所吵闹 4 小时之久，严重影响法院工作秩序。法院以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拒不执行判决等罪，判处上述 12 人两年至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案例二：**张某认为亲属意外死亡是政府建设工程质量

问题导致，多次到镇政府走访索要高额赔偿未果后，组织50余人将亲属尸体抬到镇政府办公楼内停放，并占据办公室、会议室，导致无法正常工作。法院以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对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三）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及周边公共场所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拒不按照规定购票，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无理取闹。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对首要分子，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段某为向政府施压，以解决客运车辆到期后经营权问题，组织车主80余人将车停运在客运站内，致使大量旅客滞留，造成客运秩序混乱，严重影响公共场所秩序和交通秩序。法院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判处段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案例二：**金某认为其厂房被强拆，多次到区政府驻地及周边道路拉横幅表达诉求、要求赔偿，严重影响群众正常出行，扰乱公共秩序和交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公安

机关以扰乱公共秩序对其行政拘留十日。

(四)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个人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个人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汤某因装修款数额与他人发生争议，政府部门多次调解无效，汤某不愿通过诉讼途径解决，采取翻越铁栅门等方式到区政府办公场所缠访闹访，并辱骂政府工作人员，严重扰乱国家机关单位秩序。公安机关以扰乱单位秩序对汤某行政拘留十日。

**案例二：**杨某等4人认为房地产开发商更改小区规划对其造成影响，在信访事项正常办理期间，组织同小区30余名业主前往市政府门前，通过集体下跪、阻挡通行门禁、录像上传网络等方式施压，严重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公安机关以扰乱单位秩序对4人分别行政拘留七日。

(五) 组织、资助非法聚集。多次组织、资助他人到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单位，机场、车

站、码头等重要交通场站，或者到上述场所周边的其他公共场所，阻塞交通或者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以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村民李某因对征地补偿问题不满，组织 20 余名村民到市委、市政府门口聚集、围堵，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公安机关以扰乱单位秩序对组织人员李某行政拘留十日。

**案例二：**赵某等 5 人组织 30 余名涉法涉诉信访人组建“冤假错案维权”微信群，在群内募集“维权基金”，鼓动实施到上级非接待场所走访、到当地法院门前拉横幅，扰乱正常办公秩序。公安机关以扰乱单位秩序对 5 名组织者行政拘留七日。

（六）扰乱信访接待场所秩序。多人就同一信访事项到接待场所走访，拒不推选代表；在信访接待场所多次缠访、滞留、滋事，或者将年老、年幼、体弱、患有严重疾病、肢体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在信访接待场所摆放花圈、骨灰盒、遗像、祭品，焚烧冥币，或者停放尸体；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采取过激方式表达诉求，任意损毁、占用信访接待场所，经有关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付某因对被人打伤后的赔偿金额不满，在已对打人者采取强制措施并为其申请临时救助金的情况下，多次到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并将80余岁母亲弃留在信访接待室，扰乱信访工作秩序。公安机关以扰乱单位秩序对付某行政拘留十日。

**案例二：**童某因对法院判决不服，连续多次到上级信访部门走访，通过举纸板、写标语、用扩音喇叭当众辱骂等方式扰乱信访接待场所秩序，并砸毁信访接待室标识，引起群众围观。法院以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判处童某有期徒刑一年。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

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 二、寻衅滋事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一）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单位，机场、车站、码头等重要交通场站，或者在上述场所周边的其他公共场所，实施自杀、自伤、打横幅、撒传单、拦车辆、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等行为，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王某不服复查机关处理意见，擅自闯入办公场所，辱骂工作人员、抢夺工作人员文件袋，阻挠工作人员正常办公，严重扰乱单位秩序。公安机关以扰乱单位秩序对王某行政拘留十日。

**案例二：**杨某对信访三级程序复核终结意见不服，多次越级走访，并滞留北京缠访闹访，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公安机关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对杨某行政拘留十四日。

(二) 损毁、占用公私财物。追逐、拦截、辱骂、恐吓、随意殴打他人，或者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以制造社会影响、采取极端闹访行为、持续缠访闹访等威胁、要挟手段，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郑某以其宅基地被开发商非法占用为由信访，经调查其宅基地被依法征用。郑某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拒绝按照法定程序申请信访事项复查，选择冲砸政府单位电动大门、门窗玻璃等设施进行施压。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二：**某小区业主对车库产权归属有异议，免费停车数年。部分业主为达到长期免费停车目的，不顾相关部门多次解释和劝阻，阻挠物业公司安装车库道闸杆，用脚踢、棍击等方式将小区进出口的智能道闸、折叠杆、车牌识别仪等设备损坏，数额较大，造成恶劣影响。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涉案人员拘役、有期徒刑等刑罚。

(三)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

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混乱。采取口头、书面等方式公然侮辱、诽谤他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李某因宅基地纠纷与邻居发生肢体冲突，认为公安部门处理不公，在微信群和朋友圈中发布信息，扬言要炸派出所、炸公安局，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公安机关以扬言实施爆炸对李某行政拘留十日。

**案例二：**宋某认为法院判决不公，向纪委、政法、检察、信访等部门重复举报，反映法官受贿致使其判刑过重，意图使法官受到刑事追究。后经有关部门查证，宋某举报情况均不属实。法院以诬告陷害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

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

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 三、阻碍执行职务

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袭警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李某认为购买的楼房存在质量问题，组织30余名业主到市政府周边广场拉横幅、喊口号，表达不满，引起群众围观。民警依法对其进行劝离，但李某不听劝阻，自行倒地，并大喊“警察打人了”，意图制造混乱。公安机关以阻碍执行职务对李某行政拘留五日。

**案例二：**杜某因故意伤害被判刑，出狱后心怀不满，多次到县法院、公安局门口，采取举诉状、拦警车、阻交通等方式缠访闹访，不听民警劝阻，阻碍执行公务，引起周围群众围观。公安机关以阻碍执行职务对杜某行政拘留十日。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两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危害公共安全

(一) 妨碍交通安全。为制造社会影响、发泄不满情绪、实现个人诉求，驾驶机动车在公共场所任意冲闯。以递交信访材料、反映问题为由，拦截、强登、扒乘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或者乘坐交通工具时抛撒信访材料，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王某等人乘坐公交车时，打开车窗抛撒信访材料，影响公交车正常行驶，造成群众围观、交通拥堵。公安机关以妨碍交通安全对其行政拘留七日。

**案例二：**张某在某重大活动举办地非信访接待场所表达诉求，经思想疏导后同意随工作人员一同乘车返回。车辆在高速路行驶途中，张某突然从座位上扑向驾驶员抢夺方向盘，造成交通事故。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二)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

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以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胡某对征地补偿标准不满，到市政府接待场所走访时，安检发现其携带弹簧刀、跳刀多把，且拒不上交，危及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以非法携带管制器具对胡某行政拘留七日。

**案例二：**王某对交通事故认定结论不满多次信访，经公安机关复核后仍不服，携带打火机、汽油乘坐公共汽车，欲自焚制造事端，被驾乘人员及时制止。法院以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两年。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五、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未经主管机关许可，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或者出现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情形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以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姚某认为政府非法占用耕地、克扣征地补偿款，为向党委政府施压，组织村民30余人缠访闹访，在广场上聚集示威，拒不服从工作人员劝阻。公安机关以非法集会、示威对姚某行政拘留十五日。

**案例二：**粟某等人对家人被打伤住院一事的处理意见不满，组织40余人拉横幅、喊口号，横穿多条马路到县政府走访。县有关部门到现场维持秩序，粟某等人拒不听从劝导，反而追打政府工作人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法院以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判处粟某等人拘役。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六、违法利用网络

通过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方式，制作、复制、传播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消息，煽动、组织、策划非法聚集、游行、示威活动，编造险情、疫情、警情，扬言实施爆炸、放火、投放危险物质或者自伤、自残、自杀等，或者以帮助信访为名通过上述方式骗取他人公私财物，设立网站、通讯群组，用于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实施犯罪行为，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其他帮助，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案例一：**谢某因对法院判决不满，在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公众恐慌。法院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谢某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二：**张某对法院判决结果不服，为抗拒案件执行，在抖音、微信等平台发帖数百条，故意捏造事实，对市、区两级法院案件承办法官进行诋毁诽谤，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法院以诽谤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 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二) 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 (四)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 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 (二) 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 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

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